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893.3—2020
代替 GB/T 4893.3—2005

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3部分：耐干热测定法

Test of surface coatings of furniture—
Part 3: Determination of resistance to dry heat

2020-07-21 发布

2021-0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4893《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》分为 9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耐冷液测定法；
- 第 2 部分：耐湿热测定法；
- 第 3 部分：耐干热测定法；
- 第 4 部分：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；
- 第 5 部分：厚度测定法；
- 第 6 部分：光泽测定法；
- 第 7 部分：耐冷热温差测定法；
- 第 8 部分：耐磨性测定法；
- 第 9 部分：抗冲击测定法。

本部分为 GB/T 4893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4893.3—2005《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》。本部分与 GB/T 4893.3—200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5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增加了“试验样板”“热源块”“试验区域”和“粗糙度 R_a 值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)；
- 修改了原理(见第 4 章,2005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将“热源”修改为“热源块”,并增加了热源块底部表面粗糙度和公差要求(见 7.2,2005 年版的 4.2)；
- 删除了“烘箱”中的“或者其他加热热源的设备”(见 2005 年版的 4.3)；
- 修改了漫射光源的光照度(见 7.4,2005 年版的 4.6)；
- 删除了直射光源(见 2005 年版的 4.7)；
- 修改了分级标准和结果评定(见第 10 章,2005 年版的第 3 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80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东)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、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、广东开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、广西志光家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金鼎家具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明红堂工艺品有限公司、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、浙江百之佳家具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红强、海凌超、洪伟成、杨雪慧、古鸣、敬军、吴静霞、宋寿明、李志光、李涵明、黄灿、黎干、周根富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4893.3—1985、GB/T 4893.3—2005。

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

第3部分:耐干热测定法

1 范围

GB/T 4893 的本部分规定了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的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所有经涂饰处理家具的固化表面,且在未使用过的家具或试验样板表面上进行的试验。

本部分不适用于皮革和纺织品表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190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

GB/T 3505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(GPS) 表面结构 轮廓法 术语、定义及表面结构参数

GB/T 10610 产品几何技术规范(GPS) 表面结构 轮廓法 评定表面结构的规则和方法

JB/T 9262 工业玻璃温度计和实验玻璃温度计

JB/T 9263.4 棒式普通实验玻璃温度计 型式和基本尺寸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试验样板 test panel

具有试验表面的试件。

注:试验样板可以从家具上截取,或者采用与家具相同方式制作的独立样板。

3.2

热源块 heat source block

将热量传递到试验表面的铝合金块。

3.3

试验区域 test area

在热源块(3.2)下面的试验表面部分。

3.4

粗糙度 R_a 值 roughness R_a

在基准线内轮廓偏距绝对值的算术平均值。

4 原理

将一块加热到规定试验温度的热源块放置在试验表面上。达到规定的试验时间后,移开热源块并擦干试验区域,试验样板在无干扰情况下放置 16 h~24 h。在规定的日照条件下检查损伤的情况,如褪

色、变泽和变色、鼓泡、膨胀等。试验结果用数字表示的等级进行评定。

5 试验条件

试验应在温度为 $(23 \pm 2)^\circ\text{C}$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。

6 试剂或材料

6.1 清洁布

白色柔软的吸水布。

6.2 隔热垫

采用无机材料制成,厚度约为 25 mm,大小约 150 mm \times 150 mm,或更大一些。

7 仪器设备

7.1 温度计

符合 JB/T 9262 和 JB/T 9263.4 的规定,能插入热源块(见 7.2)中心底部的温度计或其他测量温度的设备,精度为 $\pm 1^\circ\text{C}$ 。

7.2 热源块

热源块(见图 1)采用 GB/T 3190 中规定的材料 AlMgSi (包括合金 6060 及合金 64430)制造。底部表面的粗糙度 R_a 值应为 $(2 \pm 1)\mu\text{m}$,按照 GB/T 3505 和 GB/T 10610 进行测定。

公差如下:

- 长度: $\pm 0.2\text{ mm}$;
- 角度: $\pm 2^\circ$ 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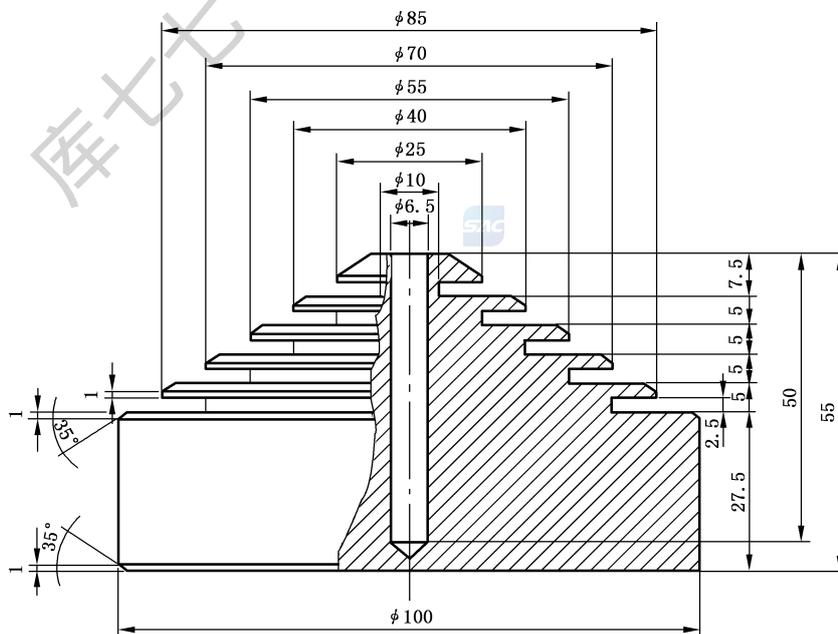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热源块

7.3 烘箱

能将热源块加热到至少高于试验温度 10 °C 的烘箱。

7.4 漫射光源

在试验区域上能提供均匀漫射光,并在试验区域表面达到(1 200±400)lx 的光照度。可采用漫射日光,也可采用漫射人造日光。

注:日光宜不受周边树木等的影响。当采用人造日光时,建议该光的相关色温为(6 500±50)K,显色指数 R_a 大于 92,用符合 GB/T 9761—2008 的比色箱获得这种光。

8 样品

8.1 试样

试样可以是涂饰后的家具,也可以是试验样板。试验样板应采用与涂饰家具相同的材料和相同的涂饰方法,并且大小满足试验要求。

8.2 预处理

试验开始前,应将试样放在温度为(23±2)°C、相对湿度为(50±5)%的环境中,至少存放 48 h。

8.3 试验表面要求

试验表面应平整,应满足试验(见 9.2)的尺寸要求。

9 试验步骤

9.1 试样经预处理后,立即放入温度为(23±2)°C的环境中开展试验。

9.2 试验表面应水平放置,其大小应足够容纳所需进行的试验数目。相邻的试验表面周边之间,试验表面周边与样板边沿之间,至少应留有 15 mm 的间隔。在试验同时开展处,试验表面的周边之间最少应隔开 50 mm。若有任何理由认为试验表面性能可能发生变化,应同时开展两个相同的试验。

9.3 试验开始前,试验表面应用清洁布(见 6.1)轻轻擦净。

9.4 利用烘箱(见 7.3)将热源块(见 7.2)加热到至少高于规定试验温度 10 °C,试验温度应根据试验要求,从下列温度选择:55 °C,70 °C,85 °C,100 °C,120 °C,140 °C,160 °C,180 °C,200 °C。然后将热源块转移到隔热垫上(见 6.2)。

9.5 将温度计(见 7.1)或其他测量温度的设备插入到热源块的中心孔内。如果温度低于规定的试验温度,热源块应再次放置在烘箱中,直到达到高于规定试验温度 10 °C。

9.6 当热源块温度达到规定的试验温度±1 °C时,立即将热源块放在试验表面上。

9.7 放置 20 min 后,移开热源块。

9.8 当试验表面冷却后,用清洁布擦干试验表面。

9.9 记录每个试验表面的位置和温度。

9.10 试验表面在无干扰情况下放置 16 h~24 h。

9.11 用清洁布擦净每个试验表面,在照射光源条件下仔细检查每个试验表面的损伤情况,例如褪色、变泽和变色、鼓泡、膨胀和其他缺陷。为此,分别用漫射光源(7.4)和不同的角度对表面进行照射,包括角度组合,使光线从试验表面反射到观察者的眼睛。观察距离应为 0.25 m~1.0 m。试验所引起的变化也应通过触摸表面来确定。

10 试验数据处理

通过比较试验区域和周围区域的表面情况,根据表 1 对试验表面进行评级。

表 1 分级评定表

| 等级 | 说 明 |
|----|--|
| 1 | 无变化 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无法区分 |
| 2 | 轻微变化 仅当光源投射到试验表面,并反射到观察者眼睛中时,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可区分,如褪色、变泽和变色 试验表面结构没有变化,如变形、膨胀、纤维突起、开裂、鼓泡 |
| 3 | 中度变化 在数个方向上可见,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可区分,如褪色、变泽和变色 试验表面结构没有变化,如膨胀、纤维突起、开裂、鼓泡 |
| 4 | 明显变化 在所有可视方向上可见,试验区域与相邻区域可明显区分,如褪色、变泽和变色 并且/或者试验表面结构有轻微变化,如膨胀、纤维突起、开裂、鼓泡 |
| 5 | 严重变化 试验表面结构明显改变 并且/或者褪色、变泽和变色 并且/或者表面材料全部或部分被移除 |

每个试验表面应由有经验的检验人员进行评定。

若有疑问,应由 3 名检验人员进行评定。检验人员需有较好的色觉。在 3 名检验人员的情况下,评定结果应取平均值最接近的检验等级作为评定结果。

重复试验应分别进行评定和记录,评定结果应取最低等级。

11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:

- a) 本部分的名称和编号;
- b) 试验样板的描述(相关数据);
- c) 试验温度;
- d) 预处理时间;
- e) 按照第 10 章对每个试验表面的评定;
- f) 如果适用,损伤类型的附加信息;
- g) 与本部分的任何偏离;
- h) 试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;
- i) 试验日期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9761—2008 色漆和清漆 色漆的目视比色
-

库七七 www.kq9w.com 提供下载

